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俊德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貳萬參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06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93256 元 | 蔡俊德 | 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83% |
| 002 | 新臺幣 35334 元 | 蔡俊德 | 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03% |
| 003 | 新臺幣 695333 元 | 蔡俊德 | 自民國114 年10月25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5.63%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93256 元 | 蔡俊德 | 暨自民國 114年11月 1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9 期。 |
| 002 | 新臺幣 35334 元 | 蔡俊德 | 暨自民國 114年11月 2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 |

01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| | | | | 取期數為9期。 |
| 003 | 新臺幣 695333 元 | 蔡俊德 | 暨自民國 114年11月7 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 |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8 覆。

09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